

日本国际法著作汉译丛书

主 编 辛崇阳
顾 问 小田滋

国际法

(第四版)

松井芳郎	佐分晴夫	坂本茂樹	小畑郁	著 译
松田竹男	田中則夫	岡田泉	藥師寺公夫	
			辛崇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译者序

译者 1988 年赴日本留学，在就读的国立名古屋大学最初读到的几本日文国际法著作中，松井芳郎等几位教授合著有斐阁出版发行的《国际法》（第一版）一书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正如作者在本书的序言中所说，人民自决权与禁止使用武力原则成为了贯穿全书的一条强健的筋骨，作者以此为基础展开了对国际法的构造变化的分析，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

本书从人民自决权和禁止使用武力原则认识国际法时，首先对传统国际法提出了严厉批判，即承认战争为国家主权的根本属性的传统国际法实际上是一部欧洲列强国家对欧洲以外国家依据实力实施统治的法。而在这一基本认识的基础上，本书一方面认为由于人民自决权的确立，不论社会、经济、法律制度、文化传统、发展程度如何，使所有的国家成为了平等的国际法主体；另一方面又认为由于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确立，国际法的规范实现了从两元构造向一元构造的转变，不仅是战争，伴随着使用武力的报复和干涉也被视为非法。本书以此作为理解现代国际法的一个出发点，并在各章中对此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

从上述立场出发，前苏联、东欧等的前社会主义国家和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主张成了本书分析国际法构造变化的重要素材。对这些国家的立场的拥护及对西方国家立场的批

2 译者序

判，这在日本以至西方国际法学界，使本书具有了鲜明的特征。

20 世纪在国际法发展史上，是一个能够使人们联想起被誉为“国际法的英雄时代”的 17 世纪之后的又一个伟大时代。在日本国际法学界，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了对国际法的构造变化的研究，石本泰雄等教授对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及该原则对国际法构造所产生的影响的研究、松井芳郎等教授对人民自决权及该权利对国际法构造产生的影响的研究等，是在这一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成果。而本书便是建立在这些研究成果之上的一本涉及国际法所有领域的著作。本书确切地说是一本在大学里使用的国际法教科书，但在日本撰写教科书是非为大家而不敢为之事。

话已至此，想必读者对本书理解问题的视点、立场及大致内容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故不再赘述。但希望读者在阅读时，注意以下两点问题。第一，从人民的自决权和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确立理解现代国际法的构造变化时，在国际法各领域中哪些已成为实定国际法规则，而哪些只是作者的一种主张，应予区别对待；第二，作者对一些问题的理解存在偏差，如钓鱼岛（日本称之为尖阁群岛）的主权归属问题等。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译者与作者曾两度分别在北京和名古屋进行过探讨，时值松井芳郎教授担任日本国际法学会会长、佐分晴夫教授担任日本国际经济法学会秘书长和名古屋大学法学部部长之际，日理万机；国际法院法官、副院长小田滋先生也在刚刚卸任后，需要处理在国际法院的大量善后事宜之时，欣然接受成为本丛书的顾问；爱妻彭伟红女士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作了大量的工作，包括直接担任本书附录部分的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赵瑞红编辑和中国政法大

学研究生蒋尉同学对稿件进行了认真地通读和校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李传敢社长和赵瑞红编辑对包括本书在内的“日本国际法著作汉译丛书”的版权购买、审批及出版发行等方面给与了热情支持。在本书出版之际，译者对上述各位女士和先生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辛崇阳
2004年3月
于北京昌平

中文版序

我们的《国际法》一书即将作为“日本国际法著作汉译丛书”的第一本出版发行，对此我们作为本书的作者感到由衷的高兴。本书是在日本大学里使用最多的国际法教科书，我们对本书的中文版的出版发行感到高兴的是，一方面在中国拥有了本书的读者，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点，即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发行使我们有机会可能从中国读者那儿，对作为本书特征的下列两点问题，得到坦诚的读后感和批评。

第一，我们在本书中试图明确从传统国际法向现代国际法转变过程中，国际法的构造特征。不言而喻在这种构造转变过程中，以中国为代表的第三世界国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们通过在联合国和国际会议中这些国家的代表的发言，以及他们的学者的著作和论文了解了他们对国际法的理解。如借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发行之机能够得到中国读者的读后感的话，这将有助于我们在此基础上加深对国际法构造转变的理解。

第二，我们在本书中试图说明日本对国际法的实践与态度。这是因为本书在日本作为国际法教科书使用，我们有必要客观地介绍日本的立场，但不是刻意地拥护，所以，取代“我国”使用了“日本”一词。但是，我们作为生长在日本的学者，对能否完全客观地说明日本对国际法的立场缺少自信。据说在欧洲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侵略国和被侵略国的学者合作写成了有关历史的教科书。在

2 中文版序

日、中两国间类似的一些计划虽然尚缺少实现的条件，但对本书中有关日本对国际法的态度的一些论述，如能得到中国读者的坦诚批评，这无疑将对本书中对一些问题论述的客观性是非常有益的。

所以，我们期待着与中国读者的对话与交流，将本书呈现给大家。我们对大家的意见未必完全同意，但我们确信这样开始的对话与交流将使本书更加完善，而且我们也期待着将这种对话和交流扩大到亚洲其他国家，由此向国际社会展示“亚洲对国际法的理解”。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辛崇阳教授翻译，在翻译过程中辛先生为我们指出了本书中的一些错误和容易产生误解的一些表述，在此我们对辛先生不辞辛苦的翻译工作和宝贵的指正以及负责本书出版工作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4 年 2 月

全体作者

序言（第四版）

本书的第一版是1988年4月出版发行的。在序言中我们提到了下列写作方针，即第一，正确把握传统国际法的历史特征，并通过对以人民自决权和禁止使用武力原则为中心的现代国际法的构造的描述，明确国际法的构造转变的现状；第二，在此基础上，明确现代国际法的发展方向；第三，尽可能言及日本有关国际法的实践和态度。上述这一基本方针在其后的修订中一直未变。

但是，第一版的出版发行正值冷战结束时期，其后的国际关系经历了胜过过去数十年的激烈动荡。当然，这种激烈动荡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对国际法产生了影响。所以，我们为在本书中尽可能地反映国际法的这种变化，于1993年和1997年分别修订出版了第二版和第三版。但说实在的，上述第二个写作方针，即明确现代国际法的发展方向，在此期间越来越变得不可把握。对从1990年开始的国际关系的激烈动荡对整个国际法的影响，我们曾多次进行过探讨，但没有得出任何结论。所以，这两版未能对本书作出全面修订，只作了部分修订，仅为在大学中授课的需要，加入了一些新出现的法律现象。

但是，只进行部分修订，即使对书中的内容能够更新，但全书的体例和构思难免会落后于时代。所以，以坂元樹和郁畑新成为本书的作者为契机，第四版为本书进行全面修订迈出了第一步，但这仅仅是第一步。为此目的，第四版的修订研究会除石本泰雄先生外，还邀请了数名既是本书的热情支持者又是严厉的批评者的朋友参加，借此机会对他们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衷心的感谢！

2 序言 (第四版)

作为本书全面修订的第一步,我们从将最近的国际法现象能否以全球化这一表述进行归纳的假设为出发点,但是,全球化是在各种情况下都可使用的一个多意概念,对本来就是以全球性存在为前提的国际法而言,从这一角度去研究问题决非易事。我们与过去的几版一样,通过研究会和交换草稿的方式反复进行讨论,但从全球化的角度全面修订本书未必说是成功的。从这一意义上说,第四版只是在全面修订本书方面迈出的第一步。

与第三版相比,第四版在体例上较大的变化只停留在将“条约法”作为了一章、将第二部中的“国家责任”移到了第五部中,这都是我们拖了许久的悬案。但无论作者变了还是未变的各章,体例和内容上的变化都很多,其中有的对问题的基本理解也发生了变化。本来对各章的内容分别由撰稿人负最终责任,但我们为保持作为教科书的一贯性进行了反复讨论,最终有些作者为了本书的一贯性而放弃己见,所以望读者留意。

在阅读本书时,请注意以下几点:国际组织的名称等都使用简称,但在各章中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频繁出现的条约、判例和联合国的决议也使用简称,正式名称根据需要与其通过和生效日期一起列在卷末的索引中;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地方在正文中,如以(参见第五章第二节)的方式表示;另外,在学习国际法时被认为特别重要的用语和概念均使用黑体字表示。

最后,我们向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与赐教的各位先生,特别是向以畑茂二郎先生(已故)为首的国际法研究会的各位先生和以祖川武夫先生(已故)为首的民主科学者法律部国际法小组的各位先生由衷地表示感谢,也向在第四版出版过程中给予我们关照的有斐阁编辑部的酒井久雄和信国幸彦两先生表示谢意。

2002年2月

全体作者

作者简介及分担章节

松井芳郎 名古屋大学教授。第一、五、十六章、结束语。

佐分晴夫 名古屋大学教授。第二、十三章。

坂元樹 関西大学教授。第三、六章。

小畑郁 名古屋大学教授。第四、第十二章第一～五节。

松田竹男 大阪市立大学教授。第七、十七章。

田中則夫 龍谷大学教授。第八、九、十、十一章。

岡田泉 南山大学教授。第十二章第六、七节、第十八、十九章。

薬師寺公夫 立命馆大学教授。第十四、十五章。

目 录

第一部 国际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概述.....	(3)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	(5)
一、国际法的形成.....	(5)
二、传统国际法的构造.....	(6)
三、现代国际法的形成.....	(8)
四、全球化与国际法的课题.....	(9)
五、日本参入国际社会	(10)
第三节 国际法的法律特征	(12)
一、有关“国际法是不是法”的争论	(12)
二、国家的法律意识与国际法的遵守	(12)
三、国际法的分权特征	(14)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5)
一、学说上的对立	(15)
二、国际法层面上的效力关系	(16)
三、国内法层面上的效力关系	(16)

2 目 录

第二章 国际法的成立形式	(20)
第一节 概述	(20)
第二节 国际习惯法	(21)
一、一般惯行	(21)
二、法律确信	(22)
第三节 条约	(23)
一、条约的意义	(23)
二、国际法的编纂	(23)
第四节 存在其他成立形式吗?	(26)
一、一般法律原则	(26)
二、国际司法判决	(27)
三、国际组织的决议	(27)
四、单方面行为	(29)
第三章 条约法	(30)
第一节 概述	(30)
第二节 条约的成立	(31)
一、国际法层面上的条约的缔结	(31)
二、国内法层面上的条约的缔结	(32)
第三节 条约的保留	(33)
一、保留的定义	(33)
二、保留的可能性	(33)
三、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35)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适用	(36)
一、条约的遵守和适用	(36)
二、条约的解释	(37)
三、条约与第三国	(37)

第五节 条约的无效及终止	(38)
一、《条约法公约》的基本立场	(38)
二、条约的无效原因	(39)
三、条约的终止原因	(40)
第四章 国际法的主体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国家	(44)
第三节 人民	(45)
第四节 国际组织	(46)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46)
二、国际组织的“默示权限”论	(47)
三、国际组织的具体的权利、权限及能力	(48)
四、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49)
第五节 个人、企业、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NGO)	(50)
一、私人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50)
二、个人的地位和程序上的保障	(53)
三、企业的事实上的权利和不明确的国际法上的地位	(54)
四、NGO 在意思决定和标准实施过程中的 作用	(55)

第二部 国际法上的国家

第五章 国家的成立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国家承认理论	(59)
一、国家承认的法律性质	(59)

4 目 录

二、国家承认的作用	(61)
三、承认的要件、方式和效果	(62)
第三节 自决权	(63)
一、自决权的形成与发展	(63)
二、自决权与国家的成立	(65)
三、未独立区域的地位	(66)
第四节 国家继承	(67)
一、传统理论	(67)
二、两个有关国家继承的条约	(68)
三、最近的国家实践	(69)
四、不受国家继承影响的权利义务	(70)
第六章 国家机关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政府	(73)
一、国家与政府	(73)
二、传统的政府承认理论	(73)
三、政府承认的职能和废除论	(74)
第三节 元首	(75)
第四节 外交使团与领事	(76)
一、外交使团	(76)
二、领事	(80)
第七章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主权	(84)
一、何谓主权	(84)
二、主权限制理论与全球化	(85)

三、国家管辖权	(86)
四、主权豁免	(88)
第三节 平等权	(89)
一、国家平等的含义	(89)
二、职能上的平等与实质上的平等	(90)
第四节 不干涉	(91)
一、何谓国内管辖事项	(91)
二、干涉手段	(92)
三、对内战的干涉	(93)
四、国际组织与不干涉	(94)
第五节 国家的普遍义务	(95)

第三部 国际法上的空间秩序

第八章 国家领土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领土主权	(100)
一、领土主权的性质	(100)
二、使用领土的管理责任	(100)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丧失	(101)
一、领土取得的方式	(101)
二、有关领土取得与丧失的法理变化	(102)
三、领有权问题与自决权	(102)
四、日本的领土问题	(103)
第九章 国际化地域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6 目 录

第二节 国际运河与国际河流	(108)
一、国际运河	(108)
二、国际河流	(109)
第三节 南极	(110)
第十章 国际海洋法	(112)
第一节 概述	(112)
第二节 新海洋法秩序的构造	(113)
第三节 航行利用制度	(116)
一、领海	(116)
二、国际海峡、群岛水域	(118)
三、公海	(120)
第四节 资源开发制度	(122)
一、专属经济区	(122)
二、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124)
三、大陆架	(125)
四、国际海底区域	(127)
第五节 污染防治制度	(129)
第六节 日本与海洋法	(131)
第十一章 国际空间法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136)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137)
一、作为外空基本法的《外层空间条约》	(137)
二、《外层空间条约》的具体化	(138)
三、利用外层空间的发展与需要解决的问题	(139)

第四部 有关社会、经济、国际合作的国际法

第十二章 个人、企业的保护和国际刑事合作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国籍.....	(145)
第三节 外国人的地位.....	(147)
一、出入境.....	(147)
二、外国人的权利义务.....	(147)
三、领土国对外国人保护的义务.....	(148)
第四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	(149)
一、作为国家的义务与国际合作的目标的“人权”的 确立.....	(149)
二、人权概念的发展.....	(150)
三、人权的实施措施.....	(153)
第五节 难民的保护.....	(157)
第六节 引渡.....	(158)
一、引渡的概念与性质.....	(158)
二、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159)
第七节 国际犯罪.....	(161)
一、国际犯罪的概念.....	(161)
二、制止国际犯罪.....	(163)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合作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第二节 贸易.....	(167)
一、通商条约.....	(167)

二、世界贸易组织·····	(168)
第三节 货币金融·····	(174)
一、布雷顿森林体系·····	(174)
二、国际货币制度·····	(175)
三、国际金融组织·····	(176)
第四节 投资·····	(178)
一、国有化与国际法·····	(178)
二、投资保护协定·····	(179)
三、对跨国公司的行为的规制·····	(181)
第五节 南北问题——从要求市场经济原理的变革到 修正·····	(183)
一、变革市场经济原理的尝试·····	(183)
二、向修正市场经济原理的转变·····	(185)
第六节 区域经济的一体化·····	(186)
一、欧洲联盟的成立与发展·····	(186)
二、机关·····	(187)
三、共同体法·····	(187)
四、经济一体化的现状·····	(188)
第十四章 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191)
一、国家防止跨界污染的义务·····	(191)
二、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基本原则·····	(192)
第三节 有关环境保护的条约制度·····	(194)
一、国际环境条约的基本构造·····	(194)
二、条约的遵守程序·····	(200)